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地 址：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電 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網 址：<http://www.gtes.tp.edu.tw/>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編 印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目 錄

一、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二、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三、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名額-----	3
四、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	9
五、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附件 2】-----	10
六、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	11
七、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12
八、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13
九、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附件 6-2】-----	14
十、聯合招生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	16
十一、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	17
十二、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附件 9】-----	18
十三、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19
十四、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	20
十五、聯合招生鑑定報考切結書【附件 12】-----	21
十六、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交通資訊【附件 13】-----	2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轉學生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109 年 3 月 2 日(一)	1.公告時間：上午 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 說明會	109 年 3 月 11 日(三)	1.時間：上午 9：3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一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公告考試曲目 紙本簡章發售	109 年 3 月 4 日(三) 至 109 年 4 月 14 日(二)	1.考試曲目公告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三)上午 10：00 2.考試曲目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 3.簡章發售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假日不發售) 4.簡章發售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報名	109 年 4 月 13 日(一) 109 年 4 月 14 日(二)	1.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二樓分區教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7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09 年 4 月 27 日(一)	1.公告時間：上午 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109 年 5 月 1 日(五)	1.報到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 2.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資料組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辦理轉學手續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三)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09 年 5 月 13 日(三)	1.公告時間：下午 5：00 前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3.若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 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 4.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術科測驗	109 年 5 月 16 日(六) 109 年 5 月 17 日(日)	1.測驗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2.報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4.注意事項： <u>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u> ， 3 次唱名未 到 以棄權論。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09 年 5 月 22 日(五)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9 年 6 月 1 日(一) 109 年 6 月 2 日(二)	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 導室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09 年 6 月 8 日(一)	1.公告時間：上午 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校網站與 門首。
錄取生報到	109 年 7 月 15 日(三)	1.報到時間： 上午 8：30 至 12：00 2.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錄取結果通 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 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 到暨轉學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 格。 3.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三年級新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年級轉學生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五年級轉學生	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	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原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肆、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	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古亭國小	敦化國小	福星國小	
三年級新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弦、管、擊樂組)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弦、管、擊樂組)	10	10	10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得併入鋼琴組留用。
	三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鋼琴組)	17	17	17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得併入(弦、管、擊樂組)留用。
四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8	7	14	得不足額錄取。
五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3	14	19	得不足額錄取。
六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2	9	15	得不足額錄取。

伍、簡章下載、發售及考試曲目公告

一、簡章下載：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公告於下列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gte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thps.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fhps.tp.edu.tw/>

二、指定曲、抽選曲公告：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等三校網站。

三、簡章發售：簡章紙本自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假日不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須知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一縣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填寫切結書一份(附件 12)。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下午 4：30，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二樓分區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電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輔導室)。

(三)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

(一)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 2)。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並繳交近 3 年(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並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四)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限時掛號信封兩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錄取結果通知單)。

(六)申請書面審查考生，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七)報考切結書：填寫「報考切結書」(附件 12)，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

(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4)。

(九)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7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

(一)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二)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由「臺北市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報 名 資 格	說 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附件 3)。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直接入班，毋需參加術科測驗。 3.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4.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二)術科測驗：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5 月 17 日(星期日)，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辦理。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項目
三年級 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1)節奏【含聽打、視打】10% (2)聽音記憶 10% (3)視唱 1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抽選曲，共佔 70%。 (抽選曲說明：考生當場由 2 首抽選曲中抽考 1 首。抽選曲可視譜演奏，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項目
四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0% (3)聽寫 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70%
五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六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注意事項**：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與吉他。

捌、錄取方式

- 一、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術科測驗總分(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術科測驗同分參比順序：(1)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玖、錄取結果寄發及公告

一、書面審查

- (一)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 (二)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二、術科測驗

- (一)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 或 6-2)。
- (二)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名單，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 或 6-2)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
- 三、成績複查費用：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至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未能親自報到或辦理轉學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9)，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9)，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三、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四、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應攜帶下列證件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 2.准考證(附件 2)
- 3.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

(二)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

-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或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
- 2.准考證(附件 2)
- 3.轉學資料(原學校則免)
- 4.戶口名簿
- 5.家長印章、身分證明
- 6.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古亭國小輔導室)，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附則

- 一、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接獲通知日起 2 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三、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附件 4)。
- 四、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 五、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要求等同考生。
- 七、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考生服務臺」洽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 6 至 10 節。
-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四、學生主修、副修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21,500 元整。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拾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轉學生

填表日期：109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准考證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一張， 背面請寫上考生姓名	姓 名			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 ☐ 術科測驗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就讀 學 校	_____市/縣 公立/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					
	戶 籍 住 址	☐ ☐ ☐ ☐ ☐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通 訊 住 址	☐ ☐ ☐ ☐ ☐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主修樂器	☐ 鋼琴組 ☐ 弦、管、擊樂組(_____)		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		老師		
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考生	障礙 類別			特殊應考服務 (請說明)			
志願順序	志願 1.	國小	志願 2.	國小	志願 3.	國小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 繳費 2,700 元 ☐ 報考切結書						2.
	☐ 繳交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2 個(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3.
	※ ☐ 書面審查繳交 ☐ 繳交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獲獎紀錄及證明(附件 3) (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4.
	☐ 准考證核章發放(附件 2)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5.
※ 注 意 事 項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二樓分區教室。(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電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二、本報名表限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六、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准考證

-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 三、照片請自行貼好。

考 生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主 修 樂 器：_____

完成項目	新 生	完成項目	轉學生
主修		主修	
節奏		音樂常識	
聽音記憶		視唱	
視唱		聽寫	
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注意： 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測驗日程表			
5月16日(週六) 至 5月17日(週日)	上午	時間	項目
		08:00 08:30	報到
		08:30 12:00	術科測驗
	下午	12:30 13:00	報到
		13:00 17:00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17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8:30 起，下午 1:00 起。
- 二、測驗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電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 三、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5:00 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考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違反考場規定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書面審查」報名表-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書面審查標準：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申請者須檢附比賽簡章及參賽獲獎者總名單)，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與吉他)。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者。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近三年(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資料序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 國際性 ☐ 全國性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2	☐ 國際性 ☐ 全國性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 國際性 ☐ 全國性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 4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縣）國民小（中）學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卷	☐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小

【附註】

- 1.書面審查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 2.辦理報到：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當天上午 8：0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准考證」(附件 2)、「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3.辦理轉學手續：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
- 4.未能親自報到或辦理轉學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委託書」及受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5.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 6.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三、四年級)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術科成績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假日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三、上表測驗成績欄為加權後分數。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五、六年級)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術科成績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6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2)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辦理(假日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三、上表測驗成績欄為加權後分數。

錄取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結果
☐ 錄取()國小 ☐ 未獲錄取，原因： ☐ 未達選填志願錄取標準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附註】

1.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本次各組術科測驗之最低錄取總分如下：

鋼琴組 【 】分

弦、管、擊樂組 【 】分

2.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

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當天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親自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委託書」及受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3.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4.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H)
與考生 之關係			(O) (手機)
通訊 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一、成績複查

二、成績複查費用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臺北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之家長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_{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入 班 同 意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

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經
鑑定錄取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
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
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109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蓋章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109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當天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
- 二、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報 考 切 結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確實未跨縣市重複報名，倘有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資格，本人無異議。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本校地址：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搭乘公車：

北上：1、74、208、236、251、252、278、606、644、648、660、672、藍 28、

849 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

南下：1、74、208、236、251、252、254、278、606、644、648、660、藍 28、

849 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臺電大樓站 2 號出口，步行 1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